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隆欽

電話：02-23979298轉327

E-Mail：longkiss617@c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97. 7. 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70019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097Y0D010390-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條文暨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新增類科部分）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民國97年7月4日選特字第0970004984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前經本局本(97)年6月4日局力字第09700621212號函同意列入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3等考試戶政類科等本項考試新增類科之職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作業要點」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列入任用計畫第1時段(已填列職務編號之現缺)分發者，在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得約僱人員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局，俾免重複列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本局）、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97/07/16
08:48:50

電子收文

第一頁 共一頁



09799137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院長姚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